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鹤卫医发（2022）7号

关于印发鹤岗市医疗机构“信易+体检”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局、宝泉岭分局，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现将《鹤岗市医疗机构“信易+体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鹤岗市医疗机构“信易+体检”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探索创新信用场景应用，根据《关于印发〈鹤岗市自然人信用积分实施方案〉和〈鹤岗市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信易+”信用激励机制，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市民增强守信意识，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水平，共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市卫生健康委在鹤岗市设置体检科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推行个人信用分应用体检优惠措施，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鹤岗市医疗机构“信易+体检”工作，实行便民、优惠的奖励措施，使信用等级高的市民享受体检附加优惠，提升守信市民的信用获得感，以点带面，打造信用消费场景，促进信用经济发展。引导全社会树立信用意识，建设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

二、优惠对象

鹤岗市市民自然人信用分达到信用良好（A）级601分以上的诚信对象。

三、实施机构

鹤岗市设置体检科室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四、信用评价分级分类优惠措施

鹤岗市设置体检科室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对诚信主体实施分级分类优惠措施，凡符合鹤岗市个人信用积分等级（A）

级以上的自然人，均可在不同程度享受体验优惠：

（一）信用极好（AAA）级：分值 801 分及以上，享受体检全部费用 8 折优惠。

（二）信用优秀（AA）级：分值 701 分以上小于 800 分，享受体检全部费用 9 折。

（三）信用良好（A）级：分值 601 分以上小于 700 分，享受体检全部费用 9.5 折。

（四）信用等级在（B）级至（D）级之间：分值 600 分以下，原则上不享受优惠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设置体检科室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信易+体检”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指定专门科室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协调各方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信易+体检”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完善体检项目，确定专人负责，有序推进。对“信易+体检”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沟通协调解决，确保取得预期成效，并将经验及时转化为便民新模式。

（三）强化宣传引导。医疗机构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积极宣传“信易+体检”工作内容及成效，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总结和挖掘联合激励典型案例和成功应用

场景，不断提高信用建设的影响力，共建共享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